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彩光电”、“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推荐晶彩光电股份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晶彩光电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晶彩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福建晶彩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兴志、梁化军、田树春、王振刚、周思立、何宇、徐毓秀 7 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至少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晶彩光电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23 日在泉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2015 年 9 月 1 日，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由黄水桥、黄水泽、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18 万元，其中黄水桥认缴出资 1715.3 万元，黄水泽认缴出资 201.8 万元，泉州晶彩认缴出资 100.9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25-00011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5,617,420.85 元。

2015年7月1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256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3,779.84万元。

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折为2018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日，晶彩有限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5年8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股份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2018万元。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两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黄水桥、王红梅、黄延生、黄金铿、黄金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雅芬、漆教堂、黄志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9月1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50500100055094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二年，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法的计价原则，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公司存续的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时计算。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LED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LED显示屏应用产品的系统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LED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及后期维护业务。公司具备一套完整的产品研发、测试、生产、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流程和制度安排，这套完整的经营体系为公司在LED显示屏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在研发成果储备、通用型产品批量生产及定制化生产和产品多渠道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形成了较强的营销能力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在 LED 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泉州市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泉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泉州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泉州市重点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成员、福建省 LED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泉州市 LED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国家 LED 质检中心、北大、厦大、福大产学研合作单位等，公司产品入围泉州市科技创新地产品供应商采购名录。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的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 LED 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生产的 LED 显示屏已销往俄罗斯、土耳其、德国、法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33.21 万元、8,640.68 万元、6,93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9%、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分析，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章程》等各项文件中约定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提案、表决等各种程序，以及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的各种救济途径，能给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起表决权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最近两年虽然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但是截至目前已经归还，并且股东承诺不再发生此事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2月23日，黄水桥、黄水泽、泉州晶彩光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18万元，其中黄水桥认缴出资1715.3万元，黄水泽认缴出资201.8万元，泉州晶彩认缴出资100.9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第一期缴纳注册资本403.6万元，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为1614.4万元，期限为两年。

2011年2月23日，泉州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丰泽明华验字[2011]第02-0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2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403.6万元，其中黄水桥投入343.06万元，黄水泽投入40.36万元，泉州晶彩投入20.1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2月23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晶彩有限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50500100055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晶彩（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住所为泉州市鲤城区紫安路2号神州通科技有限公司内1#厂房一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水桥，注册资本为2,01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安装、维护：LED系列产品及配件、太阳能系列产品及配件、OLED系列产品、电子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智能器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黄水桥	1715.30	85.00	343.06	17.00
2	黄水泽	201.80	10.00	40.36	2.00
3	泉州晶彩	100.90	5.00	20.18	1.00
合计		2018.00	100.00	403.60	20.00

2、有限公司变更认缴出资时间

2013年4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缴足的时间由2013年2月22日变更为2014年2月22日。

2013年4月7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泉州晶彩将其持有的晶彩有限5%的股权共计100.9万元的出资额（实缴20.18万元），以20.18万元转让给黄水桥。

同日，泉州晶彩和黄水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31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黄水桥	1816.20	90.00	363.24	18.00
2	黄水泽	201.80	10.00	40.36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合计		2018.00	100.00	403.60	20.00

4、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1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403.6万元增至2018万元，其中股东黄水桥缴纳第二期出资1452.96万元，股东黄水泽缴纳第二期出资161.44万元。

2014年1月6日，福建华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华铁验字[2014]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月6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614.4万元，其中黄水桥出资1452.96万元，黄水泽出资161.4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月16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黄水桥	1816.20	货币	90.00
2	黄水泽	201.80	货币	10.00
合计		2018.00	-	100.00

5、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2015年4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5年7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25-00011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5,617,420.85元。

2015年7月1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256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3,779.84万元。

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5年4月

30日为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折为2018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日，晶彩有限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5年8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股份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2018万元。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两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黄水桥、王红梅、黄延生、黄金铿、黄金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雅芬、漆教堂、黄志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9月1日，公司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50500100055094的《营业执照》。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我认为晶彩光电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我公司同意推荐晶彩光电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公司致力于LED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LED显示屏应用产品的系统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LED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及后期维护业务。公司具备一套完整的产品研发、测试、生产、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流程和制度安排，这套完整的经营体系为公司在LED显示屏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在研发成果储备、通用型产品批量生产及定制化生产和产品多渠道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形成了较强的营销能力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在LED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泉州市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泉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泉州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泉州市重点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成员、福建省LED产业技术创新

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泉州市 LED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国家 LED 质检中心、北大、厦大、福大产学研合作单位等，公司产品入围泉州市科技创新地产品供应商采购名录。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的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 LED 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生产的 LED 显示屏已销往俄罗斯、土耳其、德国、法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33.21 万元、8,640.68 万元、6,93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9%、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晶彩光电收入保持迅速增长，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公众公司，实现规范化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以求公司得到更好的发展。

四、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法人股东 1 人，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3 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晶彩光电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晶彩光电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文件，尚处于审核期间。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格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为 1 名，新增股东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5、本次股票发行，晶彩光电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6,000,000.00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5-0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晶彩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票发行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率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2、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共计 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发行对象 1 名，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本次认购股票情况如下：

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认购 150 万股股票，每股认购价格为 4 元/股，认购金额为 6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由 2 人增加至 3 人，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8 万股增加至 2,168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18 万元增加至 2,16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	黄水桥	18,162,000	83.77
2	黄水泽	2,018,000	9.31
3	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0	6.92
	合 计：	21,680,000	100.00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晶彩光电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均出具书面声明，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晶彩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为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杜丕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义山村路岭古井头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对金融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项目进行投资。
股权结构：	杜淑琴股权比例为 95%；杜丕兔持股比例为 5%。

根据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福建省毓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晶彩光电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关于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

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均为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价格系综合考率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访谈公司的管理层，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

根据认购协议，新增投资者自愿限售，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为一年。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5%、83.74%、60.28%，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第一大客户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4%、65.59%、28.21%，公司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二）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79%、65.55%、76.08%，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第一大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70%、43.10%、57.69%，公司存在对供应商依赖风险。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5,407,311.02 元、37,675,653.88 元和 11,633,825.8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8%、41.71%和 26.5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大客户福建泉州市中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与该客户的结算账期为 6

个月，造成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水桥先生，黄水桥合计持有公司 1816.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3.7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 LED 显示屏应用领域新品的研发，以及新的需求市场和应用环境的突破，国内显示屏企业正面临新的市场机遇。户外广告传媒、室内小间距、创意显示屏、裸眼 3D 显示屏，大数据控制显示等新的细分市场成为 LED 显示屏企业新增长点，也是目前产品利润率较高的市场。若公司不能持续在新工艺技术、新产品研发、运营管理、品牌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本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